

附件 4

农村独生子女及纯生二女家庭节育奖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家庭发展与信息化股

填报人：左盛芬

联系电话：3869602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20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括。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背景：根据《韶关市贯彻〈广东省农村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韶人口计生局〔2011〕31号）文件精神。

2、主要内容：奖励对象为我市的只生育一个子女及纯生二女户落实了结扎措施的计划生育农村家庭户。

3、实施情况：按文件精神执行，在全市范围内贯彻落实。

4、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年初本级预算 335 万元，韶关市级 68.4288 万元，合计 403.4288，全年实际执行 375.72 万元（其中本级 307.2912 万元，韶关市级 68.4288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总体目标 2021 年度根据文件条件的兑现达到 98%；阶段性目标为每季度符合农村独生子女及纯生二女家庭节育奖励条件的兑现达到 98%。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为全市符合《韶关市贯彻〈广东省农村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韶人口计生局〔2011〕31号）

条件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享受政策性奖励。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

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节育奖发放能按上级要求的及时收集、审核、上报及发放到位，收益群众满意。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由局规财股牵头指导，家庭发展信息化股负责现场核查本年度资金报表与资金用款申请资料等收集及整理，同时指导 18 个镇（街道）对奖励对象进行入户调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自评信息、报告表填写的数据准确、真实有效，佐证材料完整并报送及时，自评 100 分。

四、评价指标绩效指标分析

(一) 投入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1) 论证决策：《韶关市贯彻〈广东省农村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韶人口计生局〔2011〕31 号）

(2) 目标设置：总体目标 2021 年度符合条件的兑现达到 98%。

(3) 保障措施：城独奖发放能按上级要求的及时收集、审核、上报、公示及发放到位。

2、资金落实

(1) 资金到位：本级资金预算 100%到位。

(2) 资金分配：根据符合《韶关市贯彻〈广东省农村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韶人口计生局〔2011〕31 号）文件的对象给予补助，2021 年符合条件申

请人数为 6474 人，应奖励金额 375.72 万元，实际兑现奖励人数 6474 人，兑现奖励金 375.72 万元，兑现率达到 100%。

（二）过程分析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按程序申请。

（2）支出规范性：支出规范。

2、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按文件精神按时受理申请、及时收集、审核、上报、公示。

（2）管理情况：按文件精神：按文件精神按时受理申请、及时收集、审核、上报、公示。

（三）产出分析

1、经济性。

（1）预算控制：合理。

（2）成本控制：每人每月 50 元。

2、效率性。

（1）完成进度：每季度按时完成。

（2）完成质量：每季度兑现率达 100%。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效果性。

在农村户口计划生育家庭户中开展《韶关市贯彻〈广东省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韶人口

计生局〔2011〕31号)

制度，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家庭的生产、就医、住房、养老等方面工作，将计划生育家庭优先纳入养老、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障体系，帮助响应计划生育号召家庭解决实际困难，让他们精神上得到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充分发挥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作用，更好体现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促进人口计生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2、公平性。符合《韶关市贯彻〈广东省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韶人口计生局〔2011〕31号）条件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家庭100%享受。

三、主要绩效

为全市符合《韶关市贯彻〈广东省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韶人口计生局〔2011〕31号）条件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家庭享受政策性奖励。

四、存在问题

暂无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严格按文件精神执行。

南雄市本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名称：南雄市卫健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独生子女及纯生二女家庭节育奖				
	资金安排文件号					
	功能科目代码及名称	计划生育服务				
	资金主管部门	南雄市财政局社保股		资金使用单位	南雄市卫健局	
	联系人	左盛芬	联系电话	3869602	联系邮箱	
	项目开始时间	2020.10月 日	是否完工	是	项目完工时间	2021年 10 月 日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403.4288	403.4288	375.72	0.93131675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68.4288	68.4288	68.4288	1	
	南雄市本级资金	335	335	307.2912	0.91728716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度符合农村独生子女及纯生二女家庭节育奖励条件的兑现达到98%			2021年度符合农村独生子女及纯生二女家庭节育奖励条件的兑现达到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兑现达到98%	兑现达到	
			节育奖发放标准	每人每月50元	每人每月5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节育奖励人群覆盖率	达100%	已达100%	
			奖励资金到位率	达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对象对政策满意度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机构可持续:根据符合《韶关市贯彻〈广东省农村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韶人口计生局〔2011〕31号)相关文件的对象给予补助;2.机制可持续(如管护、经费投入等);3.政策或制度可持续:严格执行《韶关市贯彻〈广东省农村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韶人口计生局〔2011〕31号)文件精神;	保持持续	可持续	
			在农村户口计划生育家庭中开展《韶关市贯彻〈广东省农村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韶人口计生局〔2011〕31号)制度,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家庭的生产、就医、住房、养老等方面工作,将计划生育家庭优先纳入养老、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障体系,帮助响应计划生育号召家庭解决实际困难,让他们精神上得到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充		已达预期目标	
	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注: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3

南雄市本级财政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编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目标设置	6	论证充分性	4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2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3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编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6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6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1. 机制方面：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 监管落实方面：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4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3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2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数量指标	2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25			
		完成质量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分	佐证材料编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个性指标	25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25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5		

100